

洋西新城辖区“非农化”问题图斑整改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洋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沣西新城辖区“非农化”问题图斑整改项目进行施工，并支付相应施工工程款。双方经过公开招标，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对辖区“非农化”问题图斑内问题进行整改施工，包括挖树消纳清运、拆除砖混房、钢构棚、围墙拆除、地面破碎、拆除垃圾清运、挖机深翻整平（深翻不低于0.5m）、活动房拆除及转运、杂草处理。面积约44亩，按单价29.32元/平方米，总金额暂定为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元），最终以实际复耕面积结算。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单价不变，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产生超出其预计的费用，甲方均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工程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880000 元整，其中成交单价为 29.32 元/平方米；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4-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消纳等的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

4-3. 合同结算：

4-3-1. 支付方式：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3-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同总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3-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违法用地资料，工程过程中协调好所有政府部门及个人，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5-2. 自接到乙方通知工程完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相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按时按规定完成工程内容。乙方自接收资料后次日起两日内未通过书面形式主张资料缺失或不准确的，视为认可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等，后期不得以此为由怠

于履行己方义务。

6-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6-3、乙方承诺依法依规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义务，非因甲方原因致使拆除、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害或其他负面影响等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承担金额的 130%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工程暂时停止的，工期顺延。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追偿该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工程时，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的 1%计算。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足额退还甲方已付款的前提下，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3.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乙方应在足额退还甲方已付款的前提下，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抑或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新施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

达到质量要求，同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的1%计算）等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工程施工交接完毕和工程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项下所载地址为各方制定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动的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履行通知义务，未通知的，自相对方函件发送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9-5. 甲、乙双方的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其他形式及口头承诺无效。

9-6.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乙方名称：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巷6号澳城大厦1号楼1单元116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878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AEP31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8111701013400401302

日期：2025年10月22日